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簡勝隆/86488058-625  
電子郵件：ldm.jean@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460028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4年8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副本：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  
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裝

訂

線

#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08 月 19 日上午 09：30 時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洪簡任技正一紳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簡勝隆(02-86488058 分機 625)

EMC 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 分機 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 三組宣告事項：

- 一、有關國健署 3C 產品加註警語後續追蹤部分，請各實驗室協助配合將執行狀況用電子郵件方式回報給承辦人許耿維先生(mail:chavez.hsu@bsmi.gov.tw)
- 二、有關自動資料處理機 RoHS 列檢規劃—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六項應施檢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已於 6 月 29 日預告完成，相關公告文件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6889&CtUnit=2807&BaseDSD=7&mp=1>)  
網址下載參閱，如有相關疑義的部分，請洽詢黃信惇先生(電話：02-23431906，Email：mark.huang@bsmi.gov.tw)
- 三、美國 FCC 公告 14-208 報告之技術要求與實驗室認證資格對我國之影響及措施

FCC 公告之 report and order (14-208)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正式生效，該公告對於 Certification 類別的實驗室監管制度將大幅改變，將不再接受實驗室以§2.948 條文申請認可，並對所有原列入 2.948 清單實驗室之認可有效期限將有所限制。FCC 認可的實驗室資格，依目前新規定將只接受美國當地之實驗室，及透過有簽訂 MRA 的國家登錄之當地實驗室，而實驗室若屬於未簽訂 MRA 的國家依目前的程序將無法被接受認可，對於實驗室將造成衝擊。

因 FCC 的新規定，我國除原先列入 2.948 清單的實驗室受影響，未來國內其他實驗室如欲登錄 FCC 亦須依新規定申請認可，因我國與美方簽訂有臺美 MRA，國內的實驗室可透過 MRA 經本局登錄取得認可，同時依 FCC 新規定未來實驗室亦須配合新版本之場地測量標準接受評鑑認可。

本局第三組為臺美 EMC MRA 之窗口，隨著 FCC 新規定之實施，國內將會有許多實驗室須透過臺美 MRA 向 FCC 登錄之需求，目前第三組已與 TAF 協調合作，建立申請流程及對應窗口，我國實驗室欲取得 FCC 資格，將依照實驗室需申請之領域項目，經 TAF 認證後，再由本組對 TAF 提送之實驗室證書及 FCC Checklist 進行確認，於 FCC 網站辦理實驗室登錄及上載，並進行後續實驗室資料維護及期限延展，第三組亦持續與 FCC 聯繫及瞭解相關配合規定如 FCC 登錄系統及場地測量標準等事項是否有變動及更新，未來如有相關資訊將會提供實驗室參照。

## 宣告事項：

- 一、行動電源電池在經過一段儲存時間後，電容量會逐漸減少，將剩餘電容量除以額定電容量稱為「充電容量保持及恢復率」，擬請指定實驗室及廠商提供「充電容量保持及恢復率」相關技術文件資料，回報給林良陽先生(ly.lin@bsmi.gov.tw)彙整後，預計9月16日檢測技術一致性會議討論，以做為提供修正國家標準之參考依據。

## 提案討論：

- 一、律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有關UPS產品商檢局規定EMI測試項目30kVA以上才可實施外測，若UPS產品容量在小於30kVA且有下列情況之三相系統電源電壓，是否可允許至客戶處測試。

1. 若UPS標示電源電壓是480Vac或600Vac(480Vac或600Vac非一般三相電壓)
2. 若UPS標示電源電壓是380Vac或480Vac或600Vac

決議：經查國內部分指定實驗室具有上述三相系統電源電壓測試能力，擬不同意實施臨場試驗。